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及辦法

112.10.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螺陽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條規定。

二、目的：

(一)落實學生獎懲公開原則，建立周延獎懲制度，理性處理學生問題。

(二)強調保障學生權益、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兼顧學生個別差異。

(三)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四)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組織：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訓育組長兼任。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二)獎懲會置委員 7 人（含召集人），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三)教師代表 2 人，由教師會推派或遴選。

(四)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長擔任。

(五)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除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外，另 2 人由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擔任之。

(六)委員會得依事件需要，另行聘請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參加本委員會。另行聘請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6 人，並以偶數為宜(全體委員數為奇數)。

(七)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得各由教師、家長會另行推派或遴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八)獎懲會委員與該獎懲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33 條)。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案件代行職務。

四、實施方式：

本會依民主程序經討論通過後辦理學生獎懲案件，並據以審議學生重大或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之獎懲事宜。

五、施行辦法：

(一)一般學生之獎懲事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本獎懲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0 條「略以…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

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二)獎懲事件由級任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交學務處轉呈校長，再由召集人奉校長指示，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

(三)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獎懲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議書（附件二），並載明事由、理由及獎懲依據，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並作成決定通知書（附件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六)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七)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八)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九)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當事人收到決定書後如有異議，得於送達次日起十日內（第十日遇例假日順延一天）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申請表

編號：　　年　　月　　日

提案人姓名		學生姓名		學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份證字號			班　級	年　　班	
事由					
事實陳述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批示	

附件二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獎懲委員會裁決書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與 決定理由			
獎懲委員簽名			
校長批示			

附件三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與 決定理由			
備 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第十日遇例假日順延）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